

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。

参加表决监事：廖晓勇、周天明、王慧明、张晓俊、陈璘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会成员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

公司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我们保证公司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经参加表决的监事以同意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、回避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